

# 关于聘任校外导师指导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管理办法

为了加强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指导教师队伍建设，有效利用校企实践基地及行业领域人才资源，强化学生的专业理论应用能力与工程实践能力，提高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，根据《辽宁理工学院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管理规定》，学校决定实施毕业设计（论文）“双导师”指导制度，制定本办法。

## 一、“双导师”的界定

“双导师”由校内专业教师和校企合作基地、现代产业学院、行业领域专家组成。校内导师和校外导师共同负责指导学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选题、开题以及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修改、定稿等各项工作。

## 二、校外导师聘任的基本原则

（一）有利于丰富和优化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导师队伍结构，提升导师队伍的整体指导能力，使学生更好地开展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实践活动。

（二）有利于加强校企合作交流，促进与企业专业建设、人才培养、智力资源及社会服务等方面的互动与交流。

## 三、校外导师聘任的基本条件

（一）校外指导教师要求对工作负责、事业心强，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或管理人员。

（二）校外指导教师应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；或大学本科毕业、从事相关专业技术工作3年以上、并

具有主持开发项目的经验。

（三）了解指导的学生所学专业的性质、特点和培养目标。

（四）能够认真履行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指导教师职责，按《辽宁理工学院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管理办法》的要求进行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指导工作。

#### **四、校外导师聘任的基本职责**

（一）认真负责、一丝不苟地对学生进行指导，及时帮助学生解决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写作中遇到的困难。

（二）校外导师要重点负责指导学生的实践环节，为所指导的学生选择实验、试验、调研和生产实践的场地，指导分析处理数据、提炼观点等实践活动。

（三）协助校内指导教师对学生完成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仔细审阅，对完成内容做出恰当评价，提出优点和不足，并指导学生参加答辩。

#### **五、其他**

（一）根据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需要，聘任校外导师由专业教研室统一提交《辽宁理工学院聘任校外导师指导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资格申请表》，学院毕业设计（论文）领导小组审定，院长签字，确定聘用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校外指导教师。

（二）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工作量原则上按《辽宁理工学院教学及教研工作量计算办法》确定，校内、外指导教师工作量分配比例由各学院根据实际工作情况自行决定。

(三)校外导师聘期一般为 1 年(完整指导一届毕业生)。聘期结束后, 根据自愿和双向选择的原则, 可续聘。

**六、本办法自下文之日起施行, 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**

附件: 辽宁理工学院聘任校外导师指导本科毕业设计(论文) 资格申请表



学院负责人 意见	负责人： 部门公章： 年 月 日
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